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5號

原告 呂宜欣

被告 大勢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余

被告 邱郁宜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邱郁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邱郁宜應給付原告9萬5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大勢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林姿余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自114年5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7日止，可確定之利息為21萬2000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加計本金2120萬元，標的價額合計為2141萬2000元；聲明第2、3項前段標的價額依序為9萬5434元、42萬4000元，後段均為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合併計算聲明第1、2、3項標的價額為2193萬1434元（2141萬2000元+9萬5434元+42萬4000元=2193萬1434元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93萬1434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2萬357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7 書記官 林卉媗

08 附表

09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20萬元	1	利息	2120萬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8月7日	(73/365)	5%	21萬2000元
	小計							21萬2000元
合計								2141萬2000元